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所持有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文),并参照《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下简称 “《参考方法》”),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08年9月起,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提供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对所管理的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4月2日起,本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洲际油气(证券代码:600759)”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xcfunds.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3日

信诚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三年期届满与基金份额转换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信诚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12年4月13日生效,生效之日起3年内,信诚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信诚双盈,基金代码:165517,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划分为信诚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双盈A份额(基金份额简称:双盈A,基金代码:165518)、信诚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双盈B份额(基金份额简称:双盈B,基金代码:150081)两级份额。其中双盈B于2012年7月12日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基金将于2015年4月13日满足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15年3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上刊登了《信诚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三年期届满与基金份额转换的公告》。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将不再进行基金份额分级,并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

(一)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的基金存续形式

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将不再进行基金份额分级,并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

在份额转换基准日日终,以份额转换后1.000元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双盈A和双盈B将以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为基准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转换后的基金份额在满足基金上市条件的情况下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与交易。基金份额上市后,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中的基金份额可直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中的基金份额可通过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将基金份额转托管至证券登记系统后再上市交易。

本基金将在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日起的1个月内,开始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业务。

(二)基金份额转换前双盈A的处理方式

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内双盈A的最后一个开放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持有的双盈A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若不赎回,其持有的双盈A将在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日被默认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根据上述约定,双盈A的最后一个开放日为2015年4月10日。

(三)基金份额转换的规则

1、份额转换基准日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日,即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满3年的对应日,若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的份额转换基准日为2015年4月13日。

2、份额转换方式

在份额转换基准日,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元。

在份额转换基准日日终,以份额转换后1.000元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双盈A和双盈B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

份额转换计算公式如下:

双盈A(或双盈B)的转换比率=份额转换基准日双盈A(或双盈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1.000

双盈A(或双盈B)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转换后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转换前双盈A(或双盈B)的份额数×双盈A(或双盈B)的转换比率

在实施基金份额转换时,双盈A(或双盈B)的转换比率、双盈A(或双盈B)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转换后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的具体计算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份额转换后的基金运作

本基金将在份额转换之日起不超过1个月的时间内办理申购与赎回。份额转换后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与赎回的具体日期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基金转型后基金的投资管理

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理念、投资范围、投资限制、投资管理程序等参见基金合同约定。

(五)重要提示

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将不再进行基金份额分级,并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故在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之后,双盈A将不再享有约定收益。同时,原持有双盈A和双盈B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一定的变化。双盈A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基金份额,双盈B为中高风险、中高收益的基金份额。在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之后,转换后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注意基金份额转换后的风险收益特征变化。

2. 为保证本基金份额转换期间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暂停办理双盈A和双盈B的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届时请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3、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双盈B份额拟终止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届时请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4、在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开放赎回之前,投资人将无法办理基金的赎回。份额转换基准日托管在不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的双盈B份额,转换完成后,须将转换得到的基金份额转托管至场内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或者跨系统转托管至场外销售机构,方可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

5、基金份额转换完成后,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在份额转换之日起不超过1个月的时间内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并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在满足基金上市条件的情况下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基金的上市交易。届时请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6、在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上市交易之前,投资人将无法进行基金份额的交易,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投资者欲了解详情,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xcfunds.com或拨打客服电话:400-666-0066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3日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任职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4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公司名称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

注:自新任总经理任职之日起,本公司董事长张翔燕女士不再代为履行总经理职务。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相信息

基金管理公司名称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吕涛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是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2015年3月31日
任职日期	2015年3月31日
过往从业经历	历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中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09年2月已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并)总经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中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首席执行官。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工商管理硕士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48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和上海证监局报告。

吕涛先生未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其基金行业高管人员任职资格及总经理任职事项的核准文号为: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496号。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15-031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5年3月2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会议于2015年4月2日上午9:30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到10人,会议由董事长薛向东主持,3名监事列席。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南礼士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1亿元,有效期两年。业务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非融资性保函、进口信用证、进口押汇等业务,担保方式为信用。

二、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子公司北京神州新桥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南礼士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1亿元,有效期两年。业务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非融资性保函、进口信用证、进口押汇等业务。子公司使用时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详情参见2015年4月3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东华软件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2)。

三、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内蒙古东华软件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北京东华合创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设立“内蒙古东华软件有限公司”,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4,9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9%,北京东华合创科技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以上各项内容以最终工商登记为准)。

详情刊登在2015年4月3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东华软件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3)。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15-032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5年4月2日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子公司北京神州新桥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南礼士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1亿元,有效期两年。业务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非融资性保函、进口信用证、进口押汇等业务。子公司使用时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完成后,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5.78亿元。本次担保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北京神州新桥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大钟寺13号华杰大厦10层B1,法定代表人:张建华,主营业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截至2013年12月31日,北京神州新桥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计为596,685,409.84元,负债总计为349,055,303.23元,所有者权益总计为247,630,106.61元,资产负债率为58.50%,201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52,909,441.29元,利润总额54,474,570.96元,净利润46,793,339.82元(以上数据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

截至2014年9月30日,北京神州新桥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计为646,126,939.04元,负债总计为371,162,376.02元,所有者权益总计为274,964,563.02元,资产负债率为57.44%,201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430,271,908.03元,利润总额32,164,062.06元,净利润27,334,456.41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被担保人北京神州新桥科技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满足其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且上述被担保人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上述担保不会损害本公司利益,是切实可行的。

四、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完成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5.78亿元,皆为本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占2013年末本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15.56%。没有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15-033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5年4月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内蒙古东华软件有限公司的议案》。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与北京东华合创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设立“内蒙古东华软件有限公司”,其中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出资人民币4,9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9%,北京东华合创科技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关联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内蒙古东华软件有限公司

2、拟设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大学科技园

3、法定代表人:吕波

4、注册资本:5,000万元

5、业务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公共软件服务;基于云平台提供移动互联网医疗服务;智能穿戴设备,通信设备;承接工业控制与自动化系统工程、计算机通信工程、智能楼宇及数据中心计算机系统工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

以上各项内容以最终工商登记为准。

三、新公司投资目的及影响

内蒙古东华软件有限公司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大学科技园属于呼和浩特市鸿盛工业园区,大学科技园于2013年2月正式挂牌启动。科技园规划面积1000亩,预计总投资30亿元,采取多校一园、共同发展及建、管分离的模式,建有孵化器区、企业加速器区、科技研发区、产业化区、大学研究院聚集区、蒙元文化创意产业区、国际交流中心公共服务配套区七大功能区。

新公司旨在通过技术创新和业务服务,立足内蒙古,辐射中西部。内蒙古东华软件有限公司核心业务为:建设中西部软件研发中心,技术支持中心,运维管理中心,智慧城市培训中心,建设呼和浩特软件园,进一步增强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盈利水平,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实现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目标。

四、备查文件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0094 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编号:2015-016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名城”)接到控股股东福州东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福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西藏三嘉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嘉制冷”)通知,东福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三嘉制冷拟将其持有的部分大名城流通A股股份进行协议转让,总计拟转让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7.10%。其中,东福实业已于2015年4月1日与陈华云女士、俞凯先生、俞培明先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分别以协议方式转让其持有的部分大名城A股股份总计 30,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4.91%;三嘉制冷已于2015年4月1日与俞雅清、俞雅奇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分别以协议方式转让其持有的部分大名城A股股份,合计转让44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2.19%。

一、本次股份转让具体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转让前		本次股份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东福实业	700,309,993	34.81%	400,309,993	19.90%
陈华云			100,000,000	4.97%
俞凯			100,000,000	4.97%
俞培明			100,000,000	4.97%
西藏三嘉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96,522,396	4.80%	52,522,396	2.61%
俞雅清			22,000,000	1.09%
俞雅奇			22,000,000	1.09%
其他股东	1,214,724,553	60.39%	1,013,988,297	60.39%
合计	2,011,556,942	100%	2,011,556,942	100%

注:上述比例加计差系计算中四舍五入所致。

详细交易情况参阅公司同日刊登的《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三)》、《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四)》、《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五)》、《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六)》。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一)东福实业

1、转让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福州东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1986 年 1 月 15 日

(3)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福州市晋安区福马路 168 号(名城花园 28#楼写字楼)名城广场 16 楼

(4)注册资本:1000 万美元

(5)法定代表人:俞丽

(6)企业性质:外商投资企业

(7)主要经营范围:建造、销售商品房、生产销售建筑材料及相关五金件。

(8)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唯一股东为利伟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俞培俤先生。

(9)关于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在2011年完成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重组中, 公司控股股东东福实业承诺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并特别承诺:持有非流通股股份自恢复上市后的首个交易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截止本信息披露日,上述承诺已经履行完毕。本次协议转让未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

2、受让方情况

受让方之一:陈华云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培俤先生系夫妻关系。陈华云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受让方之二:俞凯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培俤先生系父子关系。俞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受让方之三:俞培明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培俤先生系同胞兄弟。俞培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三嘉制冷

1、转让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西藏三嘉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07年 3 月 27 日

(3)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14楼

(4)注册资本:2801 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俞腾

(6)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7)主要经营范围:制冷设备及配件、中央空调、机电设备的安装、批发、代购代销;家用电器、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批发、代购代销;智能化节能设备的批发、代购代销、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公司股东:俞厚恩、俞厚敏,各持有三嘉制冷50%的股权。

(9)关于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在2011年完成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重组中,三嘉制冷承诺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并特别承诺:持有非流通股股份自恢复上市后的首个交易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截止本信息披露日,上述承诺已经履行完毕。本次协议转让未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

2、受让方情况

受让方之一:俞雅清女士,与三嘉制冷股东俞厚恩先生、俞厚敏先生系胞姐弟。俞雅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受让方之二:俞雅奇女士,与三嘉制冷股东俞厚恩先生、俞厚敏先生系胞姐弟。俞雅奇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三、本次交易的影响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完成后,东福实业总计持有大名城A股股票400,309,993股,占大名城总股本的19.90 %,仍为公司控股股东。三嘉制冷总计持有大名城A股股票52,522,396股, 占大名城总股本的2.61 %。陈华云女士总计持有大名城A股股票100,000,000股,占大名城总股本的4.97%;俞凯先生总计持有大名城A股股票100,000,000股, 占大名城总股本的4.97%; 俞培明先生总计持有大名城A股股票100,000,000股,占大名城总股本的4.97%;俞雅清女士总计持有大名城A股股票22,000,000股,占大名城总股本的1.09%;俞雅奇女士总计持有大名城A股股票22,000,000股,占大名城总股本的1.09%。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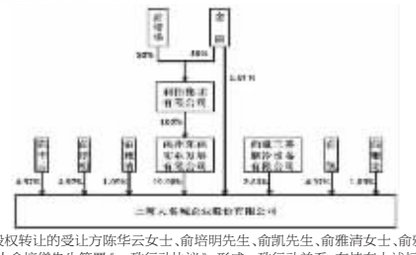

同时,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陈华云女士、俞培明先生、俞凯先生、俞雅清女士、俞雅奇女士分别与大名城实际控制人俞培俤先生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形成一致行动关系,在持有上述标的股权期间,陈华云女士、俞培明先生、俞凯先生、俞雅清女士、俞雅奇女士享有各自受让部分无限售流通股A股股票的所有权,但将该等股票表决权授予俞培俤先生代为行使。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上述公司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股份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0210 证券简称:紫江企业 编号:临2015-016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的累计次数及其金额:2,000万元

●关联交易对公司影响: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投资金额为3,000万元,占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0.82%,对本公司当期或未来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江企业”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海紫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江创投”)拟出资3,000万元人民币,与汇付天下有限公司、上海朗程财务咨询有限公司等共同出资设立上海汇付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创业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递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上海朗程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金都路4299号D幢1201号

成立日期:2005年12月15日

法定代表人:张忠民

经营范围:财务咨询(除代理记账)、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咨询类项目除经纪)。

此次参与设立基金的合伙人中,李彧夫妇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上海朗程财务咨询有限公司43.8%的股权;上海朗程财务咨询有限公司持有上海朗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99%的股权,李彧先生持有其1%的股权;上海朗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基金管理人上海汇付朗程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2%的股权。同时,李彧先生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的副董事长、执行副总裁、自然人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属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投资金额

基金规模暂定为:2.5亿元人民币,其中:汇付天下有限公司拟出资7,000万元、上海朗程财务咨询有限公司拟出资2,000万元,紫江创投拟出资不超过3,000万元,剩余部分由其他出资方出资。

2、存续周期

基金存续周期为7年,经过合伙人一致同意每次可续延期限为壹年,最多可续延两次。

3、投资领域、投资对象、投资方式

投资领域:互联网金融企业,以处于早、中阶段并有良好发展预期的企业为主。

投资对象:重点投向金融产品交易平台、大数据开发应用、P2P网贷、众筹、配套的计算机软件等相关领域中具有竞争优势、快速增长能力、其服务和产品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的未上市企业,处于早中期的新三板或创业板企业(通过定增方式进入)。

投资方式:股权投资,即以基金合伙企业的名义通过认购增资、股权转让方式向被投资企业进行投资,并取得被投资企业相应比例的股权。

4、投资策略、组合

基金管理公司将依据价值评估的主要方法对互联网金融创业公司进行有效评估,从中选择具有较强发展潜力的公司进行重点投资。

为有效控制风险,单个项目投资将不超过全部投资资金的30%。

在创业投资的各个环节中, 投资重点将主要集中于上市前成长性的创业企业。为防范投资风险,追求稳定投资报酬,项目股权投资将致力寻求投资时段早中期的合理投资组合。

5、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上海汇付朗程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投资决策

基金设投资决策委员会,由7名委员组成,投决会超过三分之二同意方视为通过。

7、项目管理和退出

(1)股权项目管理

投资完成后,将按协议要求派出董监事参与管理、定期走访被投企业、定时收集被投企业财务报表,并对被投企业重大事项做出应急处理。

(2)项目退出模式

A、IPO退出;B、并购;C、股权转让;D、股权回购;E、合伙人协议认可的其他方式。

8、管理费及业绩奖励

(1)管理费:

基金支付给管理公司的管理费,为基金实缴出额的2%;管理和退出期,管理年费为基金实缴出资额的1.5%。

(2)业绩奖励:

基金合伙企业按照下列方式支付管理公司业绩奖励:

期内业绩奖励=基金净收益×20%,

其中, 基金净收益=全部已套现项目总收入-委托投资总成本-已支付管理费总额-各项税费

基金享有扣除所有费用 (包括基金公司的管理费用和投资收益分成)的全部收益。

四、该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投资金额为3,000万元, 占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0.82%,对本公司当期或未来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关联交易内容合法有效、公允合理,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五、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5年4月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公司8名董事出席会议并行使了表决权,沈臻董事因个人原因未出席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在对该事项的审议表决中, 关联董事沈雯先生、郭峰先生、胡兵女士、唐继峰先生、陆卫达先生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关联交易议案,同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项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不会影响到公司的独立性,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所有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一)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及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二)紫江企业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三)兴业证券关于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0279 证券简称:重庆港九 公告编号:2015-018号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4月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重庆市江北区海尔路306号重庆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二楼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2,119,91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0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经过适当的召集和通知程序,由公司董事长孙万发先生主持,采用了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张强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副总经理杨建中先生、刘晓骏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2,112,110	99.997	3,100	0.001	4,700	0.002

2、议案名称:《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2,112,110	99.997	3,100	0.001	4,700	0.002

3、议案名称:《关于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2,112,110	99.997	3,100	0.001	4,700	0.002

4、议案名称:《关于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2,112,110	99.997	3,100	0.001	4,700	0.002

5、议案名称:《关于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2,112,110	99.997	3,100	0.001	4,700	0.002

6、议案名称:《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2,112,110	99.997	3,100	0.001	4,700	0.002

7、议案名称:《关于支付2014年度财务审计费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2,112,110	99.997	3,100	0.001	4,700	0.002

8、议案名称:《关于2015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2,112,110	99.997	3,100	0.001	4,700	0.002

9、议案名称:《关于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2,112,110	99.997	3,100	0.001	4,700	0.002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0、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01	选举孙万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201,107,090	90.54	是
10.02	选举熊维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201,107,090	90.54	是
10.03	选举黄继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201,107,090	90.54	是
10.04	选举张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201,107,090	90.54	是
10.05	选举曹浪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201,107,090	90.54	是
10.06	选举张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201,107,090	90.54	是

11、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1.01	选举廖元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107,090	90.54	是
11.02	选举张树森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107,090	90.54	是
11.03	选举郝颖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107,090	90.54	是

12、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2.01	选举许丽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201,107,090	90.54	是
12.02	选举李鑫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201,107,090	90.54	是
12.03	选举游吉宁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201,107,090	90.54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52,844,299	99.985	3,100	0.006	4,700	0.009
9	关于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52,844,299	99.985	3,100	0.006	4,700	0.009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	比例(%)
10.01	选举孙万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31,839,279	60.24
10.02	选举熊维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31,839,279	60.24
10.03	选举黄继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31,839,279	60.24
10.04	选举张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31,839,279	60.24
10.05	选举曹浪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31,839,279	60.24
10.06	选举张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31,839,279	60.24
11.01	选举廖元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1,839,279	60.24
11.02	选举张树森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1,839,279	60.24
11.03	选举郝颖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1,839,279	60.24
12.01	选举许丽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31,839,279	60.24
12.02	选举李鑫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31,839,279	60.24
12.03	选举游吉宁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31,839,279	60.24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关于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与2015年3月13日公告的《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及于2015年3月25日在上海证